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生泉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7,898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972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（諸如: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，但不限於此）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壢簡字第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訴）繫屬在案，現因相對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9723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本件執行事件）受理中，旦經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准予停止本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。

三、經查，案經聲請人提起本訴，現另有本件執行事件進行中，尚未終結，分別經本院調取本訴及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核認屬實，因此，堪認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利息債權，分別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388元，及該本金自民國93年11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另有歷次裁判費及執行費用分別為1,000元及611元，經核有本件執行事件卷宗如實。聲請人提起本訴，係於115年4月24日，亦有本訴卷宗供核。準此，本訴截至聲請人起訴前1日為止，堪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4萬2,332元（計算式：44萬721＋1,000＋611＝44萬2,332，前開44萬721部分，為本金及利息，其計算式如附表），酌其案情尚非繁雜，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能上訴至第二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計送達、在途期間等可能耗用之時間，茲以聲請人提起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4年為計算基準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按前開本金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，應為5萬7,898元（計算式：7萬5,388×16%×4＋7萬5,388×3.2%×4＝5萬7,898，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5,38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5,388	93/11/10	110/7/19	(16+252/365)	19.68%			247,624.92
	2	利息	75,388	110/7/20	115/4/23	(4+278/365)	16%			57,435.33
	3	違約金	75,388	93/11/10	94/5/10	(182/365)	1.968%	否		739.79
	4	違約金	75,388	94/5/11	110/7/19	(16+70/365)	3.936%	否		48,045.41
	5	違約金	75,388	110/7/20	115/4/23	(4+278/365)	3.2%	否		11,487.07
	小計									365,332.519999999996
合計	440,721									